

裁定字號	113年憲裁字第30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1070號																	
裁定日期	113年09月20日																	
聲請人	黃春棋																	
案由	聲請人因擄人勒贖之再審事件，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59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¹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提起再審，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59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再審確定，認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主張略以：（一）確定終局裁定未依刑訴法第429條之3規定調查證據，且未說明理由；（二）確定終局裁定不依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17號刑事判決徐自強案所採之法醫鑑定意見，另援用已遭摒棄之法醫鑑定意見為證據，作為不利於當事人之證據否准聲請人之再審聲請；（三）確定終局裁定未就聲請人新提出再審事由及新證據部分，命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等，均有侵害聲請人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並違反憲法第8條正當程序之要求等語。¹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²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在爭執確定終局裁定對於是否符合再審聲請事由之認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究有何違憲之處，本件聲請核屬顯無理由，本庭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³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許志雄</td><td>張瓊文</td></tr><tr><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d>黃昭元</td></tr><tr><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d>楊惠欽</td></tr><tr><td>蔡宗珍</td><td>蔡彩貞</td><td>朱富美</td></tr><tr><td>陳忠五</td><td></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迴避審理本案之大法官	尤大法官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3年憲裁字第30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3年憲裁字第30號黃春棋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